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051号

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XXX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68。

法定代表人刘弘。

委托代理人吴子芳,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艳艳,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于洲。

委托代理人刘耕辰。

本院在审理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又未向本院提出缓交申请, 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3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王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	民陪	曹文进
	审	员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